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品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品曦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受刑人陳品曦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罰金部分未聲請），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4分犯加重詐欺等4罪，罪質相仿，各犯行集中在民國113年8月間，具密集性，受刑人目前38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陳品曦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次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1次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3年8月29日2次	113年8月27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7539號等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2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3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27號等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7日	114年12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43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27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18日	115年1月15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995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152號